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2〕174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重点发展郑东新区总部基地 及金融集聚区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32号),进一步加快和繁荣郑州新区总部经济及现代金融业发展,不断扩大产业集聚效应,提升城市品位和竞争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现就重点发展郑东新区总部基地及金融集聚区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重点发展总部基地及金融集聚区用地范围

将郑东新区范围内规划确定的总部用地及金融集聚区设定为重点发展总部基地及金融集聚区用地区域。

二、重点发展总部基地及金融集聚区供地政策

(一) 实行产业准入制度

对拟以新征建设用地方式入驻郑东新区的企业总部及现代金融机构等重点培育产业项目,实行产业准入制度,加强准入管理。具体由郑东新区依据《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加强重点培育产业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郑东文[2011]221号)文件制定的总部基地及金融集聚区项目准入标准,合理确定总部基地及金融集聚区土地竞买人资格条件,并在土地出让方案中予以明确。郑东新区负责对拟入驻上述区域的产业项目进行准入审核,通过审核的准予其参加相关土地竞买活动。

(二) 切实加强用地保障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前提下,将总部用地及金融集聚区用地优先纳入年度土地报批及供应计划,优先保障通过准入资格审核的产业项目用地需求。

(三) 严格企业土地开发利用诚信管理

凡在郑州新区区域内有严重违反土地出让合同、闲置土地、囤地炒地、土地开发规模超过实际开发能力或有法律法规不允许的其他行为,均纳入新区土地开发利用诚信档案“黑名单”,该类企业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五年内不得参与郑州市土地竞买活动。

三、重点发展总部基地及金融集聚区土地利用监管

(一)总部基地及金融集聚区范围内用地项目须严格按照已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不允许改变用地性质,不允许建设住宅或

公寓,不允许开发建设对外销售的房地产项目。

(二)异地企业申请总部用地时应承诺在取得总部用地后2年内将总部迁入郑东新区,在总部迁入郑东新区后的下一年度缴入区级税收不低于5000万元,并按照土地成交价格的50%提供履约担保。

(三)总部基地及金融集聚区范围内用地项目入驻5年内不允许转让土地使用权;入驻满5年不足10年的,如需转让土地,应按原土地出让价格由郑东新区进行回购,所转让土地上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根据该企业实际投入资金并经审计后由郑东新区给予补偿。

(四)总部基地及金融集聚区范围内用地项目,如需进行股权转让,且属转让限制销售及转让型房产、以转让股权形式造成不具备转让条件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实及通过该形式规避土地转让税金的,工商部门不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主题词:经济管理 金融 建设 通知

主办:郑州新区管委会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9日印发
